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擬更名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0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3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	7
附錄二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18
附錄三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19
附錄四 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 .....	22
附錄五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	25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7
附錄七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5
附錄八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擬更名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4日，於印刷本通函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上交所網站」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聯交所網站」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謝永林  
陳心穎  
姚波  
蔡方方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黃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輝  
伍成業  
儲一昀  
劉宏  
吳港平  
金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擬更名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0頁。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 《關於聘用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 (7) 《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9) 《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
- (10)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以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11)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以下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聽取及審閱：

(13) 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4) 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5) 《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擬更名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

---

## 董事會函件

---

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境內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詳情載於「附註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3月28日



###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1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1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等相關章節。

### 2. 《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1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1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21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本公司2021年H股年度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 4. 《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21年度合併及公司的利潤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同時，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2021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與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1年A股年報和H股年報。

## 5.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後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016.18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97.31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88.54億元。

### (1) 派發202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50元(含稅)

基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金融行業經營環境、金融集團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外部融資環境及資金成本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公司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公司建議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50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截至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參與本次股息派發。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本次末期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總股數為準計算，若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147,771,893股本公司A股股份計算，2021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71.99億元。公司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2年度。

該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全年現金分紅水平略高於公司已制定的股東回報規劃，但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可使全體股東獲得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本次股息派發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2)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H股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對A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A股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 6. 《關於聘用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

股東已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中國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之建議年度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500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其中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建議核數師委任」)。建議核數師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

董事會分別於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12月9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和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推薦何建鋒先生(「何先生」)和蔡潯女士(「蔡女士」)出任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和蔡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何先生和蔡女士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何先生和蔡女士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何先生和蔡女士因故委託他人出席時，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何先生和蔡女士的任期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何先生和蔡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和蔡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和蔡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8. 《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

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決議，建議推薦朱新蓉女士(「朱女士」)、劉懷鏡先生(「劉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出任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朱女士、劉先生和洪先生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每位外部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委任每位外部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其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朱女士、劉先生和洪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9. 《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應根據自身現實狀況和未來趨勢制定為期3-5年的發展規劃。根據上述要求，公司在充分調查研究、科學分析預測和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

《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具體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10.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應當制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明確董事、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標準，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基於上述要求，公司根據前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標準，擬定了《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具體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11.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進行債務融資，在境內外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全權辦理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 (i) 發行額度及種類

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同）事宜（「**本次發行**」）。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ii)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a) 發行主體：本公司
- (b)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c) 配售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本次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iii)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b)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c) 制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幣種、發行數量、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d) 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 (f)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g)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h)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執行董事應審慎地行使以上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

##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將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 13. 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董事自評互評底稿及其他有助於了解董事履職行為的相關材料，並結合日常監督及與董事溝通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2021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

經審慎評估，2021年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監事會一致認為公司全體董事2021年度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14. 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在對全體監事2021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的基礎上，監事會完成了自評、互評工作。

經審慎評估，2021年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p>何建鋒先生</p> <p>50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何先生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何先生曾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p>
<p>蔡濤女士</p> <p>47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蔡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蔡女士歷任中共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幹部二處副處長。</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中南大學(原中南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p>

<p>朱新蓉女士</p> <p>65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朱女士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二級教授、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及博士生導師組組長、「產業升級與區域金融」湖北省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二屆全國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朱女士亦為武漢信用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朱女士曾任中共湖北省委決策支持顧問，湖北省人民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朱女士曾出任三環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廣東三和管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寧農村商業銀行、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p>
-------------------------	--

<p>劉懷鏡先生</p> <p>55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劉先生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劉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英國利茲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獲中國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p>
-------------------------	---

<p>洪嘉禧先生 (曾用名：洪如心)</p> <p>66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洪先生現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和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曾任德勤中國主席，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此外，洪先生曾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于退任德勤中國的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洪先生為諮詢專家。</p> <p>洪先生曾先後出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英國林肯大學(原赫德斯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會計)</p> <p>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p>
---------------------------------------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

為進一步明確公司未來三年的發展方向、預期目標和經營措施，結合平安集團發展實際和國際及同業先進經營經驗，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主要內容包括：

### 一、市場形勢

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黨和國家各項經濟工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指導原則，中國經濟將推動實現質的穩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金融機構迎來發展新機遇，需快速捕捉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當前金融業風險整體收斂、總體可控，金融業平穩健康發展。一方面，金融改革開放進一步深化，重點領域信用風險得到穩妥化解，金融秩序得到全面清理整頓。另一方面，宏觀金融政策保持連續、穩定和可持續，對實體經濟的金融服務持續加強，金融機構回歸本源、專注主業。

新一輪科技革命、產業變革和數字經濟迅猛發展，科技技術在金融中加大應用，金融服務覆蓋和優質產品供給不斷擴大豐富，金融惠民利企水平持續提升。同時，數字經濟時代對金融創新、金融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治理等也提出新要求、新任務。

### 二、公司戰略

平安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聚焦「大金融資產」與「大醫療健康」，深化推進「綜合金融+醫療健康」雙輪驅動戰略，運用金融科技和醫療科技力量，打造有溫度的產品與服務，實現「專業，讓生活更簡單」的價值主張。平安集團持續優化「一個客戶、一個專屬顧問、多種產品、一站式服務」的綜合金融模式，為廣大客戶和互聯網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便捷的服務。



### 三、業務發展

平安集團朝着既定的戰略方向，以價值增長為核心，深入貫徹「聚焦金融、改革創新、增收節支、合規經營」十六字方針，促進金融進一步聚焦主業、規範化經營、數字化升級，推動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一）保持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不斷夯實經營基礎

業務發展方面，平安集團將以業務價值經營為導向，兼顧規模，推動業務收入持續健康發展。客戶經營方面，平安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耕個人客戶、培育團體客戶，持續推進綜合金融戰略，夯實客群經營。核心金融業務方面，平安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推動保險業務高質量發展轉型，銀行業務堅持科技引領、零售突破、對公做精，資產管理業務打造領先的投資管理平台。金融科技與醫療科技業務方面，平安集團不斷加大投入研發力度，塑造科技創新優勢，廣泛應用於金融主業。

平安集團將深入推進智能化、數字化轉型，科學制定和實施轉型戰略，統籌落實轉型工作，提升金融服務質量和效率，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二）持續加大科技投入，為公司主業持續、穩健和較快增長注入新動能

平安集團持續聚焦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數字醫療及智慧城市等領域的核心技術研究和自主知識產權掌控能力，強化科技賦能，助力金融業務促進銷售、提升效率、控制風險，推動業務價值提升和創新公司孵化。

同時，充分發揮自身領先的科技優勢，將科技創新成果深度應用於「金融+養老」、「金融+健康」等產業建設，通過拓寬場景覆蓋和深入場景挖掘，賦能主業，提供多樣化產品和服務，顯著提升客戶黏性、留存率和價值。

### (三) 堅持合規經營底線，不斷加強風險管控

平安集團一貫倡導「法規+1」的合規理念，在集團內部實行「合規為基、制度先行」的合規管理舉措。未來三年，持續健全堅實的合規內控管理機制，以資本為核心，以風險治理為基礎，以風險偏好為導向，以風險量化工具及風險績效考核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國際標準的、科學強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與技術水平，動態管理公司承擔的單個風險和累積風險，實現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平衡。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體系，完善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保障公司董事、監事依法履行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應當與公司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綜合考慮市場競爭程度、同行業薪酬水平、人才引進需求及公司管理實際等情況確定，並應當遵循科學合理、規範嚴謹、穩健有效、公平適當的原則。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如有)和職工代表監事按照公司有關薪酬制度、流程，分別確定和領取相應的管理崗位薪酬，不按照本制度獲取董事、監事薪酬。

**第四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薪酬構成為：

- (一) 基本薪酬：每人每年人民幣60萬元；
- (二) 工作補貼：根據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但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五條** 本制度所述公司董事、監事薪酬中不包括因參加公司各項會議或因履職需要而進行的各項考察、調研等產生的交通費、食宿費，也不包括因履職需要而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該等必要費用均由公司承擔。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月均發放，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任董事、監事而應獲的薪酬按日均計算至離任當日(含)為止。

**第七條** 對於在年度履職評價中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監事會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建議相應扣減其作為董事、監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具體扣減標準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可以根據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水平以及公司經營狀況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後調整。

**第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及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規定相抵觸時，應遵照國家及監管機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執行，本制度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

**第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 (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情況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p>	<p>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u>等</u>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關的權利。</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u>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關的權利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u>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u>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del>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del></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公司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不符合相關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u>公司股東</u>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p> <p><u>上述主體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li> <li>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li> <li>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li> </ol>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內轉出超出部分股份。</p> <p>（六）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五）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del>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del> <u>公司股東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p>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和股東所作出承諾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u>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出資行為、股東行為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u></li> <li>2.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u></li> <li>3. <u>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u></li> </ol>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的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九)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u>4.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u></b></p> <p><b><u>5.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u></b></p> <p><b><u>6.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b></p> <p>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公司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不符合相關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li> <li>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以及</li> <li>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li> </ol>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如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內轉出超出部分股份。</p> <p>(六)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的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六<del>七</del>)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九<del>八</del>)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del>九</del>)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 <u>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十一)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u></p> <p>(十二)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十三)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四)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p> <p>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十一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u></p>
<p>第六十四條 除第六十三條規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三)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第六十四條 除第六十三條規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三)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del>(四) 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del></p> <p>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u>前款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u>及時</u>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u>永久</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u>制訂</u>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按照監管規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u>監督其履行職責</u>；</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十一) 制定<u>制訂</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管理<u>負責</u>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九) <u>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二十) <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二十一)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二) <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二十三)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二十四)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責任；</u></p> <p><u>(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u>對外擔保事項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事項</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u>《公司法》規定的</u>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u>某些具體決策事項</u>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u>應當</u>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u>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u>，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u>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u>、<u>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u>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u>重大事項</u>，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u>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u>會議可採取舉手、口頭、書面傳簽或電子投票的方式表決</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三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p> <p>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採取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會會議應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p> <p><u>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關於董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事項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委託書。</u></p>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u>半年永久</u>。</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各項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各項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p> <p><u>公司應當建立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使得公司能夠在重大風險情形下通過採取相關措施恢復正常經營，在無法持續經營時能夠得到快速有序處置，並在處置過程中維持關鍵業務和服務不中斷，以維護金融穩定。</u></p>

## (二) 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情況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u>及時</u>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u>十年永久</u>。</p>

## (三) 公司章程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情況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u>制訂</u>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按照監管規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u>監督其履行職責</u>；</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以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p> <p>(十一) 制定<u>制訂</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二) 管理<u>負責</u>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九) <u>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二十) <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二十一)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二) <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二十三)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u>(二十四)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管理的責任；</u></p> <p><u>(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以及<u>對外擔保事項及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事項</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u>《公司法》規定的</u>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u>某些具體決策事項</u>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u>應當</u>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u>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u>，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u>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u>、<u>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u>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u>重大事項</u>，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u>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p>
<p>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p>	<p>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u>會議可採取舉手、口頭、電子投票或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u>。</p> <p>……</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通過傳真方式表決的，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通過傳真<u>書面傳簽</u>方式表決的，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除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del>公司</del>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由<u>中</u>獨立董事<b>應佔多數並</b>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註： 除上表外，因刪除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條款的序號均相應調整。

## (四) 公司章程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情況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p>	<p>第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u>兩</u>三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p> <p>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u>，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p>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p>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p> <p>……</p> <p><u>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間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的送達監事。</p> <p>.....</p>	<p>第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u>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通知時間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監事。</p> <p>.....</p>
<p>第十五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表決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p>	<p>第十五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表決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p> <p><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採取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會會議應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p>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八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現場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現場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會議簽到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等，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會議簽到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等，由公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u>永久</u>。</p>
<p>第二十三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第二十三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低於」「少於」「超過」<u>不含本數</u>。</p>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6名,為在金融、會計、法律、科技、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在公司決策過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現任6位獨立董事的簡歷均載列於《公司2021年年報》。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他們具有獨立性。

### 二、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2021年,全體獨立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均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獨立董事各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委任為董事日期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sup>(4)</sup>	審計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消費者	戰略與
						控制與	權益保護	投資決策
						委員會 <sup>(5)</sup>	委員會	委員會
歐陽輝	2017年8月6日	1/1	7/7	6/6	4/4	-		3/3
伍成業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4/4		-
儲一昀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		-
劉宏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	-		4/4
吳港平 <sup>(1)</sup>	2021年8月20日	-	3/3	-	2/2	2/2		-
金李 <sup>(2)</sup>	2021年8月20日	-	3/3	2/3	-	2/2		-
葛明(已退任) <sup>(3)</sup>	2015年6月30日	1/1	4/4	-	2/2	2/2		1/1

註：

- (1) 吳港平先生於2021年8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同日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2) 金李先生於2021年8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同日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3) 葛明先生因獨立董事6年任期屆滿於2021年8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起不再出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內職務。
- (4) 原提名委員會與原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合併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合併前，原提名委員會、原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分別召開一次會議，各位時任委員均親身出席。
- (5) 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與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合併為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合併前，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分別召開一次會議，各位時任委員均親身出席。

###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各項會議。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會計估計變更、回購公司股份、高管薪酬、推薦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宜，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多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21年度，全體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此外，為保障和加深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理解和了解，公司持續完善董監事基層考察工作機制。本年度內，公司組織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證券等多家子公司的大連及哈爾濱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和監事。

此外，根據獨立董事的具體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在董事會上就關注的經營問題或業務發展情況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全體獨立董事一致認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順暢。

## 五、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在公司編製2021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管理層2021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獨立董事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亦進行了獨立溝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了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 六、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

2021年度，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知情權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職過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擾或阻礙。全體獨立董事恪盡職守，就股東及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治理、改革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和內部控制等方面，決策過程中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 七、年度自我評價

2021年，不存在獨立董事未盡職責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在公司安排下，全體獨立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不斷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八、新一年工作展望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秉承「先知、先決、先行」的風險合規理念，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水平，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21年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公司關聯方基本情況

依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簡稱《辦法》)要求，公司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定期開展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並按規定於2021年6月末、2021年12月末分別向銀保監會報送關聯方檔案。同時，公司對關聯方檔案實現系統化管理，通過上線系統校驗功能提升關聯方檔案準確性。

### 二、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公司遵照《辦法》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制度》等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分類管理。2021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平安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股權投資與分紅、關聯銀行存款業務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類型主要為：資產轉讓、相互擔保、外包服務及其他等。

公司根據《辦法》，按季度匯總公司及非金融子公司與公司銀保監會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向銀保監會報送。同時，公司按照《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制度》的要求，每季度向銀保監會報送重大內部交易，並依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要求，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及時報告銀保監會。

### 三.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1年度，公司嚴格遵守外部監管規定及內部制度要求，在夯實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平基礎上，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強化關聯交易流程管控，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與報備、公允定價管理、信息披露報告、系統優化、專項審計等程序，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且有效運行。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審閱、指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確保關聯交易管理要求有效落實。

####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2021年，公司根據《辦法》等監管規定及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版)》等制度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夯實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多措並舉，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 1. 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

一是公司在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簡稱關控與消保會)，跨部門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簡稱關聯辦)，統籌協調關聯交易管理。二是子公司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建立了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通過優化層級化管理體系，形成「集團統一監測、子公司風險隔離」的格局，治理架構有效運行。

##### 2. 持續夯實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公司持續夯實「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一是事前嚴格按照監管規定更新關聯方檔案，遵循主動管理、穿透管理和總量控制的原則，採用提前規劃方式有效防止重大關聯交易漏審批。二是事中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三是

事後嚴格履行報告與監督職責，首先遵照監管要求履行關聯交易報告與披露程序，增加關聯交易透明度；其次強化培訓宣導，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意識；最後加強二、三道防線聯動，以常態化合規自查整改機制結合遠程、常規、專項稽核等多種方式，定期對公司及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

本年度，公司有效開展關聯方維護與關聯交易額度規劃，重大關聯交易均經關聯辦、關控與消保會、董事會審批，於協議簽署後及時完成逐筆披露報告，此外，公司開展全員宣導培訓、組織合規自查與年度專項審計，推進問題整改提升管理能力，「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關聯交易管理機製得以有效運行。

## （二）關聯交易的審議與報備情況

2021年，公司需經關聯辦、關控與消保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與統一交易協議，均按規定完成審議，關控與消保會已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發表意見，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審議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已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審查，並報關控與消保會備案。

## （三）關聯交易的公允定價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將「公平公允原則」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原則，要求與關聯方發生交易必須合規公允。2021年，公司根據《平安集團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簡稱指引），採用雙重管理機制規範公司公允定價管理。



一是業務部門作為公允定價的首要 and 直接責任部門根據指引選擇適當的定價方法，確定交易定價，提交關聯交易審批時，需詳細說明定價政策和依據，論證定價公允性。二是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從自身專業角度出發，參照指引要求對關聯交易公允性進行覆核，必要時徵詢獨立第三方審計、評估機構的專業意見。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時，關控與消保會、獨立董事均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

經以上多層次的覆核審批機制，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公平公允原則」，定價公允，有效保障股東、客戶和公司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根據國稅發[2016]42號《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繼續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說明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四）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與非金融子公司按照《辦法》要求，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原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義務。2021年度，公司與非金融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均已在交易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銀保監會報告、逐筆在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完成披露，具體為：

- （1）公司與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養老險）於2021年12月13日簽訂《增資協議》，雙方同意公司以人民幣46億元的現金對平安養老險進行增資。
- （2）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簡稱平安不動產）及其關聯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平安不動產及深圳恒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14家關聯下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簽訂《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不動產及其關聯下屬公司在符合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任意兩家公司之間提供或接受借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為滿足被增信方的融資需要而提供或接受增信（含擔保、差額補足承諾等增信措施）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3) 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平安海外控股）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平安海外控股與力冠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力冠國際）於2021年4月1日簽署《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海外控股與力冠國際在符合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提供或接受借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為滿足被擔保方的融資需要而提供或接受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

- (4) 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平安科技）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平安科技與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通信科技）於2021年4月6日簽訂《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間借款框架協議》，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科技與通信科技在符合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提供或接受借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5) 公司非金融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金科）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平安金科與上海燦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下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簽訂《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金科及其下屬公司在符合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任意兩家公司之間提供或接受借款餘額不超過80億元，平安金科與其下屬公司深圳市平安遠欣投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提供或接受擔保餘額不超過80億元。

此外，公司按照《辦法》要求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完成關聯交易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公告，按照《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在交易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逐筆披露保險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

#### （五）關聯交易系統優化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運用，本年度通過內化《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保險公司0630版）》對關聯方檔案、關聯交易明細表數據填報要求，上線關聯方與關聯交易監管報表校驗工具，提升監管數據報送準確性。同時，通過系統功能持續優化提升關聯交易平台識別與管控能力，有效賦能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 （六）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論

集團稽核監察部派出稽核組依據《辦法》等監管規定及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版）》等內部管理制度，對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制度建設、管理流程、系統建設等方面進行了全面檢視，跟進銀保監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提出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審計結果表明，稽核期間，公司按照監管規定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在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制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組織開展關聯方清單管理，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審議等工作，重大關聯交易執行逐級審議至董事會，並按要求報告及披露，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系統建設，統籌推進銀保監會提出的3項關聯交易管理問題整改，截至報告日，3項問題正按整改計劃推進整改中。同時本次專項稽核也關注到公司存在部分關聯方更新不及時，個別一般關聯交易漏統計、漏披露，建議關聯交易管理部門進一步健全完善關聯方更新、關聯交易統計與披露管理機制，日常工作中強化關聯方更新時效管控，關聯交易數據覆核及信息披露準確性管理，充分利用智能化新技術新工具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 四. 結論

2021年度，平安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做好關聯方檔案、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管理，嚴格履行關聯交易識別、審議、報告和披露，持續加強子公司管理監督，開展培訓宣導、建設合規文化，開展合規自查整改與專項審計，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公司將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控，提升管理水平，規範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與股東合法權益，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擬更名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建鋒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潯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新蓉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懷鏡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8.3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嘉禧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發展規劃》。
-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報告文件

-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 14.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 15.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3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